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

行政院衛生署 衛署醫字第 0970216517 號

內政部 台內社字第 0970179808 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勞職特字第 0970035130 號

教育部 台高（一）字第 0970227708B 號

訂定「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」

署 長 葉金川

部 長 廖了以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部 長 鄭瑞城

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（以下稱精神衛生機構團體）年度獎勵計畫並公告之。

前項獎勵計畫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區域、獎勵對象。
- 二、獎勵項目。
- 三、獎勵方式、獎金金額。
- 四、受理審查機關。
- 五、申請期限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獎勵對象，應至少提供下列一項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提供病人社區追蹤與關懷、病人與家屬之心理支持、衛生教育及協助社區照護與復健。
- 二、提供就醫、就業、社會福利、教育等資源連接轉銜服務。
- 三、協助處理病人突發性緊急醫療及危機事件之服務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事項。

第 四 條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獎勵對象，應置下列人員之一提供服務，且最近二年曾接受十二小時以上社區照顧相關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領有其服務內容所需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錄。
- 二、大專以上社會工作、心理、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且具備精神醫療、社區照顧或社區復健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

第 五 條 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申請獎勵，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服務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人員配置、服務項目、服務對象條件及服務量等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社政、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代表，辦理獎勵申請案件之審查。

前項審查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委辦或委託方式辦理之。

第 七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發給獎金。
- 二、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三、補助設施或設備。
- 四、其他適當之方式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